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UONG VAN THANH (中文名：張文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UONG VAN THANH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RUONG VAN THANH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之竊盜犯行，係以同一犯意於相同時間、相同地點，竊取告訴人郭浩瑋及黃良盛之財物，而侵害不同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一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郭浩瑋及黃良盛（下稱告訴人

01 2人)，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
02 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又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惟本案被告並
06 未經本院宣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與前開規定所定情形不
07 符，尚無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餘地，併此敘明。

08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共4萬2,000元，為被告之
09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
10 人2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正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TRUONG VAN THANH (越南)
03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TRUONG VAN THANH (越南籍，中文名：張文清，下稱張文
08 清)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9 年4月10日10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前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和路口，趁郭浩瑋、黃
11 良盛疏未注意之際，分別潛入郭浩瑋、黃良盛2人所駕駛並
12 停放該處附近工地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KLG-9550號水泥
13 預拌車內，各竊取郭浩瑋、黃良盛所有置放在車內之現金新
14 臺幣(下同)3萬4,000元、8,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
15 逃逸，所得贓款供己花用殆盡。嗣郭浩瑋、黃良盛發現其等
16 置於車內之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
17 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郭浩瑋、黃良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張文清於警詢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浩瑋、黃良盛於警詢中之證述。

24 (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12張、現場及查獲照片5
25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未扣
27 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8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陳盈辰